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6执6251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程，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慧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胡，经理。

被执行人：胡，住上海市金山区。

被执行人：张，住上海市。

本院在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与上海慧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胡、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慧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胡、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1)沪0116民初6007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

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慧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珠港街335弄7号202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章 跃  
审 判 员 葛 少 锋  
审 判 员 王 见 文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钱 明 杰